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6,856.14	2023 年 12 月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7,012.15	2023 年 12 月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0,345.84	2024 年 3 月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3,865.66	2024 年 5 月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497.7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44,577.4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对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4,707.25 万元，其中调增建筑工程费 1,419.31 万元、调减设备购置费 1,419.31 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496.67	57.77%	9,915.98	67.42%
2	设备购置费	4,428.00	30.11%	3,008.69	20.46%
3	安装工程费	269.40	1.83%	269.40	1.8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42	3.91%	575.42	3.91%
5	预备费	206.54	1.41%	206.54	1.41%
6	铺底流动资金	731.22	4.97%	731.22	4.97%
合计		14,707.25	100.00%	14,707.25	100.00%

2、“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增加的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290.20	70.13%	13,988.09	72.15%
2	设备购置费	1,708.85	11.65%	2,724.71	14.05%
3	安装工程费	51.27	0.35%	51.27	0.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5.82	16.39%	2,405.82	12.41%
5	预备费	216.84	1.48%	216.84	1.12%
	合计	14,672.98	100.00%	19,386.73	1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为满足现代高科技生产、加工、检测环境要求，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增加一幢标准化厂房，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使得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增加。同时，公司生产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生产设备配置，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减少。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为了积极响应国家近几年密集出台的促进康复医疗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满足公司“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长期战略规划，综合公司研发规模、产品研发种类和数量增加的要求，更好地通过康复展览实景展示专病专科及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产品，根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本次拟增加的投资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总额的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已实施的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翔宇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君


岑平一

